

#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

可

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《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、严  
、严  
、了  
、  
了  
、  
、  
且

# 华东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

(1985年6月制订，2014年6月第一次修订，2021年5月第二次修订)

第一条 学位授予工作应当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学术至上，坚持公平公正。

第二条 学位授予工作应当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《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参照《学位授予和学术评议规程》等规章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应当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学术至上，坚持公平公正。学位授予工作应当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学术至上，坚持公平公正。

第四条 学位授予工作应当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学术至上，坚持公平公正。学位授予工作应当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学术至上，坚持公平公正。

第五条

且

、  
。

第六条

各

关

各

七

第七条

第八条

关

各

第九条

七

-

严  
、 且  
了  
。  
参

## 第十条

— —

严

对

严

二

各

严

各

— —

各

了

宜

第十一条

关

且  
且  
且

第十二条

各

各

了

各 各 了

各

各

各

第十三条

各

第十四条

各

关

七

第十五条

第十六条

关

第十七条

参

七

了

严

严

、且了

。

参

第十八条

关

二 严



各

严

对

二

严

各

严

各

各

了

宜

二

第十九条

关

且  
且  
且

二

入

第二十条

各

各

各

各

各

了

各

各

了

各

且

参

各

各

各

了

建

第二十一条

了

加

第二十二条 各

、且

东

内

第二十六条

第二十七条

异

参

第二十八条

严

参

第二十九条

且

且

— —

---

且

宜

— —